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尚有15亿元并购贷款需按前期约定逐步偿还，且需留有相应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关于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招行银团签署贷款合同用于向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其持有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贷款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向明、石柱、邱平

2022 年 4 月 19 日